

平乡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通过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196 条；通过单位公众号“平乡交通”发布信息 336 篇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全年受理平乡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办理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 年，我局按照政务公开组织、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四到位”要求，加强领导、明确措施，确保公开深度到位，公开程序规范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局主动通过平乡党政网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要求各股室、站、大队各司其职，真正地做到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真实地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对投诉、举报、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	科	社	法	其	

项之和)			人	业 企 业	研 机 构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 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机 “三安	0	0	0	0	0	0	0

		息							
		2. 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 后申请 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 举报投 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 人无正 当理由 逾期不 补正、 行政机 关不再 处理其 政府信 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 人逾期 未按收 费通知 要求缴 纳费	0	0	0	0	0	0	0

		用、行 政机关 不再处 理其政 府信息 公开申 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半年度继续 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形式单一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在公开形式上，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群众通过其它途径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二是公开内容深度不够。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。

下一步工作安排：一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二是深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，扩大公开的范围。三是注重实效，规范公开形式，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防止工作流于形式和走过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3 年 1 月 13 日